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第 37 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大学生写作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

为弘扬时代旋律，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大学生写作能力和水平，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 号）和“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的精神，学校决定举办大学生写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教务处

承办单位：文学院、语文报

二、参赛对象

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大赛主题

本次大赛主题不作统一限定，倡导深入社会实践，将自身放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文化等维度中去思考，以大学生的感受和视角，展现我们的时代和生活。鼓励大学生用文字表达自己对人生、社会的思考和参与社会实践的意识。

四、写作内容及要求

1. 内容：

社会焦点、时代热点、民俗风情、生态环境，文物保护、城乡发展、家庭变化、学校教育，求学、求职、旅游、采风，亲情、乡情、友情、爱情，对历史的反思、对当下的建言、对未来的展望等等，以大学生的视角，反映我们的时代与生活。

2. 体裁

A. 文学创作

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影视)文学剧本、报告文学、文艺评论；

B. 其他文体

时事评论（杂文、议论文）、调查报告、实习报告。

3. 字数

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以不超过 5000 字为宜。

诗歌、小小说等字数较少的体裁可以为同一主题的多篇作品，也可以作品集的形式参赛；

长篇小说、中篇小说、戏剧（影视）文学剧本、报告文学、调查报告等字数较多的体裁可不受字数限制。

4. 要求：

写自己感悟最深、触动最大的人物、事件、场面、思想或情绪。思想健康、有正确的价值判断。文字力求生动、形象，用词应准确，表述清楚，用规范的汉语写作，使用网络语言须符合文章语义语境的需要，必要时须加“引号”。

作品必须是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

五、奖项设置

1. 分类设置：

A. 一等奖 10 名，其中，文学创作类 5 名、其他文体 5 名；

B. 二等奖 20 名，其中，文学创作类 10 名、其他文体 10 名；

C. 三等奖 50 名，其中，文学创作类 25 名、其他文体 25 名；

2. 组织奖：根据稿件的组织力度和写作质量等情况评出若干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状。

六、评选程序

1. 组织机构：成立大赛组委会。

2. 评委会：成立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

3. 评选过程：初评委员会对所有来稿进行初评，从中评出入围作品送交终评。终评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对初评出的作品进行审读、评议，采取无计名投票和打分的方式，产生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等奖项。

七、参赛方式

1. 集体推荐：各学院可组织预赛，在预赛基础上统一推荐。

2. 个人投稿：个人也可将参赛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dxsxyzds@163.com 请在电子邮件“主题”处注明“个人参赛”字样。注明参赛者院(系)、专业、年级、姓名、电话、邮寄地址及电子信箱等相关信息。

八、截稿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